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号)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1.8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18,60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938.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2,668.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3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3月与前述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3月、2024年1月和2024年7月与公司、前述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履行了有关协议的要求,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已达到建设投产时间和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等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截至2025年4月22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子公司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公司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310090670 3	存续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临港达亚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301017109	存续
公司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8335501	本次注销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1105027119001472620	本次注销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19001301102	已注销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0501040024701	已注销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3005294982	已注销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50131000938193390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2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等)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由于募集资金账户尚余部分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后续如有其他资金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	25,000.00	25,078.33	29.76

注:"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该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该项目如有其他资金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同时,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子公司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中期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1,941,9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5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金额1,998,897,185.75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471,941,9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5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22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7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5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1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我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75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85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8*****191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8*****829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

咨询联系人:赵亮、王钰

咨询电话:0830一2398826

传真电话:0830一239886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先行补偿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现将该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该事项进展情况

(一)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内控部得知该事项后,立即上报公司董事长,召开专项会议,聘请刑事律师,并安排人员与涉事人员谢便帆进行现场追索,要求其尽快将违法所得款项原路退回,截至目前累计退回资金1,586.93万元。同时,公司积极与谢便帆亲属及下游供应商负责人进行谈判与沟通,取得前述人员的担保文件,增强追款可行性。北京全时分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时分享")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并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受案回执》。

(二)公司后续应对措施

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的案件侦破,并通过民事诉讼等措施,争取最大限度挽回损失。同时,公司将聘请第三方机构启动内控专项审计,彻查事件根因,识别治理、流程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为管理改进提供依据并积极整改。待案件侦办明确、责任厘清后,公司将严肃内部追责,如果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移交并配合司法处置;如果发现相关人员存在重大过失,公司将从重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先行补偿承诺的具体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先生提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控股子公司损失采取先行补偿的承诺函》。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信意安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1、本人自愿承诺,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如全时分享未全额追回款项,对于未追回的资金,本人将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全时分享先行补偿,用于弥补损失。在本人履行完毕上述先行补偿义务后,追偿所得(以本人先行补偿金额为限)归本人所有。

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承诺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述控股子公司损失采取先行补偿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同时,公司也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最大限度挽回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事项涉案金额为5,508.53万元,截至目前累计追回资金1,586.93万元,尚有3,921.60万元未追回。

2、公司虽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拟采取民事诉讼的方式追回公司损失,但立案进展、办案过程、诉讼结果以及后续执行情况等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先生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控股子公司损失采取先行补偿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8人。董事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和鲁先生代为表决。

4.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和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拟向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采购EPC工程总承包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拟向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采购EPC工程总承包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拟向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采购EPC工程总承包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4)。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拟向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采购EPC工程总承包服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所属企业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发电公司")拟向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院")采购EPC工程总承包服务,该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合同总价440,456.0197万元。

2.瀚海发电公司是吉电股份所属企业,山东院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山东院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山东院为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拟向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采购EPC工程总承包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东先生和吕必波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该事项为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兴义

注册资金:42,857.142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106号

2.经营情况

2024年12月末,资产总额142.98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07.64亿元,净利润7.6亿元。

3.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其母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92.0545%股权,山东院是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山东院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透明,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山东院向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EPC工程总承包服务价440,456.0197万元,为固定总价合同。

1.承包范围:白城二期2×66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服务。

2.工程工期:白城二期2×66万千瓦保供煤电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至第二台机组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3.付款方式:均为里程碑节点支付进度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院同时具备电力、化工等行业设计甲级资质以及电力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在物资采购方面具有专业化团队,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对EPC工程总承包单位要求。

公司所属企业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与山东院发生的EPC工程总承包业务有助于控制工程建设成本、提供优质工程服务、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吉电股份的独立性。

六、2025年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所属企业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计74508.22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经审查,白城吉电瀚海发电有限公司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院")发生的EPC工程总承包服务业务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招标方式确认。山东院同时具备电力、化工等行业设计甲级资质以及电力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有助于进一步控制工程建设成本,提供优质工程服务。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吉电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吉电股份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关停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产线(BM1和BM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前山厂产线(BM1和BM2)拟关停。

●关停事项可能涉及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关停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生产基地布局、降低运营成本;承接生产线BM3、BM4能够覆盖公司现有白卡纸业务需求,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关停事项尚需提交红塔仁恒股东会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关停部分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的前山厂(以下简称"前山厂")受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及装备老旧等因素影响,持续亏损,为积极响应国家反内卷要求、出清低效产能、减少亏损,实现高质量发展,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拟关停红塔仁恒前山厂产线(BM1和BM2),其业务和订单将由公司BM3、BM4生产线承接,确保产品品控稳定和客户保供。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红塔仁恒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1991年2月11日

4.注册地址:珠海市前山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黎铁

6.股东情况:公司持股41.9653%,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5024%,仁恒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3.9296%,龙邦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1.6027%。

7.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数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9,865,016.96	1,749,362,161.95
利润总额	-141,121,878.95	-124,056,958.56
净利润	-140,203,519.64	-124,795,79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79,678.44	534,976,146.45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0,149,789.99	3,141,470,271.35
负债总额	1,633,594,788.62	707,554,479.33
净资产	2,556,555,001.37	2,433,915,792.02

注:上表中数据为红塔仁恒前山厂单体口径统计

9.红塔仁恒前山厂产能情况:BM1、BM2生产线设计产能合计约30万吨/年,约占公司2025年合计总产能的25%。

二、关停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BM1、BM2生产线分别投产于1994年、1998年,近年来随着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等影响,由于前山厂所处位置带来的环保、能源成本偏高、缺乏配套自制浆、设备老旧运行状态差、维护成本高、基地规模小等因素,持续处于亏损情形,严重拖累公司业绩,经审慎决定对两条产线予以关停。

公司将妥善做好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工作。并将与相关主体合作,积极推进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出清工作,最大限度回补产线关停损失。

为了保证相关业务的连续性,关停产线的业务将由公司BM3、BM4生产线承接,两条生产线在设备自动化水平、产能规模、能源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可覆盖关停产线的产能,能高效满足客户的批量需求,确保后续产品稳定交付。

三、关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关停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生产基地布局,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避免红塔仁恒前山厂继续亏损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承接产线能够覆盖公司现有白卡纸业务需求,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停事项可能涉及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关停事项尚需提交红塔仁恒股东会审议。

公司积极推进相关资产的处置,但处置时间和处置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生产线关停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3.10亿元到-1.55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亿元到-1.5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0亿元到-1.55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7,6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受行业内卷、子公司部分产线关停计提减值准备、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等综合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一)行业竞争加剧与价格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发生显著变化。一方面,行业内新增产能集中投放,市场供给增加;另一方面,下游市场需求呈现阶段性疲软态势。在供需关系变化的背景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公司主要产成品的销售价格面临下行压力。尽管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但产品售价的下降仍对整体毛利率产生了较大幅度的不利影响。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的前山厂持续亏损,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生产基地布局、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决定关停其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冠豪高新关于拟关停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产线(BM1和BM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基于审慎的会计原则,公司需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中,预计会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金额预计为1.67亿元到2.51亿元,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94亿元到1.40亿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024年度公司处置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股权取得1.55亿元投资收益,该收益属于一次性非经常性损益。本报告期公司无类似股权处置事项,导致非经常性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利润基数同比相应减少。

(四)政府补助减少

因补贴政策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计入其他收益的补助规模下降,对本期利润形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除前述资产减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环旭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赎回价格:101.632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

自2026年1月26日起,"环旭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23日收市后,距离1月28日("环旭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28日为"环旭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环旭转债"将自202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环旭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5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323元/张(即合计101.63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环旭转债"自2026年1月26日起停止交易,特提醒"环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58元/股的130%(即24.154元/股)。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环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环旭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环旭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环旭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58元/股的130%(即24.1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环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环旭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3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331/365=1.632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323=101.63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环旭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环旭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环旭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环旭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